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宏誠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宏誠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。茲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異同、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(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)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得抗告。

附表：受刑人張宏誠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傷害	竊盜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112年9月9日	112年9月8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841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50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641號
	判決日	112年11月14日
確定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641號
	確定日	112年12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		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3114號（已執 畢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287號